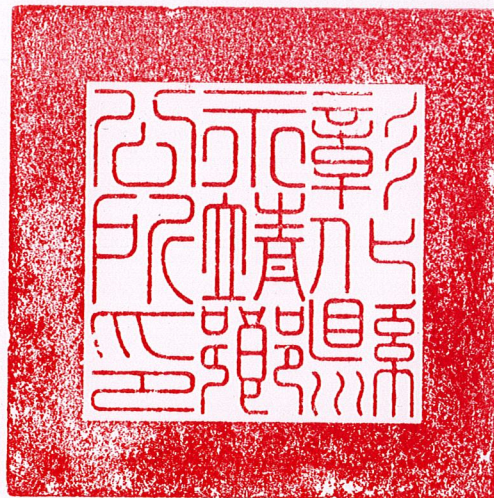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永鄉民字第1120009170A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本鄉耕地三七五租約字號「永美字第48號」承租人單方申請變更登記，因部分出租人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
- 二、為辦理旨揭租約崙美段782地號土地承租人單方申請變更登記，本所業於112年6月5日永鄉民字第1120007575號函通知出租人，惟部分出租人處所不明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
- 三、前開應送達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所民政課領取。
- 四、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

鄉長魏碩衛